

专家解读

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河山◎著

河山

解读婚姻法

HESHAN

J HUNYINFA



中国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河山解读婚姻法

河山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山解读婚姻法/河山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12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3439 - 2

I. ①河… II. ①河…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7896 号

丛 书 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书 名: 河山解读婚姻法

著 者: 河 山

责任编辑: 张耀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88776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0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兼主编：曹三明

顾 问：李国光 陈斯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轶 甘培忠 刘凯湘 李显冬

李 援 张卫平 杨临萍 河 山

曹三明 谢惠定

百姓维权的利器

——写在《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出版之际

百姓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基础。一位哲人曾说：实现法治之难，不在于法律的不完备，而在于公众对法律的漠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15日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定为治国基本方略。但是十多年过去了，众多公民在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仍然感到茫然，不懂得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或屈服于强者，或奔走上访，或采取以暴制暴、以恶惩恶的手段。诸如：某地数百名农民承包的耕地被非法侵占了，大多数受害者默然忍受，少数受害者愤起阻拦，却被强占土地的当局拘押而不知寻求法律帮助；许多消费者在购物或进行其他消费后不向经营者索要发票，当发现缺陷或瑕疵需要证据维权时，因没有证据只好放弃维权；众多农民工与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拖欠工资或发生其他纠纷时，便陷入被动，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许多农民兄弟在医院诊治病患时，不要求医生书写病历，一旦发生医患纠纷就提不出证据；许多人的人身在公交车或商场、饭店受到侵害，不知道要求经营者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些企业和个人对行政机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罚款、扣销执照、行政拘役等措施不服，却不知如何应对；不少地方的水资源、土地受到严重污染，而当地居民却没有运用法律武器制止污染者的违法行为并要求给予赔偿；如此等等。许许多多不法侵害的案例令我们义愤填膺；许许多多不懂得用合法途径“维权”的案例令我们扼腕叹息。由此，激发我们撰写出版供百姓维护合法权利的丛书。

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巨大转型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的特点是利益多元化、矛盾复杂化。要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就需要切实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观念，形成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依法解决纠纷、依法维护权利、尊重法律权威、尊重司法裁判的社会风气。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是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活动。正是基于此，国家从1985年开始实施全民普法教育活动。20多年来，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借助图书、期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播手段为公众提供了许许多多的普法材料。但是，著名的、权威的法律专家亲自撰写的普法类的图书却不多见。其原因有二：一是这些专家忙于本职工作，或致力于教书育人，或致力于立法、司法、研究工作；二是这些专家的注意力大多瞄准高端的学术性问题，或者社会的焦点、热点问题。为了给公众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普法读本，在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邀请了一批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法学教授、法律专家就自己研究最为深透的法律进行解读，形成《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奉献给广大人民群众。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位专家根据自己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写作进度，十多本图书不可能同时完成，故丛书将陆续出版。我们殷切期望这套丛书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利器！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同志对这套丛书的策划、编写给予了很多指导；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米有录总编辑、宋珊萍和浦新副总编辑对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中国社会出版社的编辑张耀文同志对这套丛书作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对上述同志以及其他对这套丛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发行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曹三明

2010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	1
一、什么是婚姻法?	1
二、婚姻法是亲属法吗?	1
三、婚姻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	2
第二章 亲 属	3
一、亲属一词是怎样沿用的?	3
二、亲属是怎样分类的?	3
三、配偶指谁?	4
四、什么是血亲?	4
五、什么是姻亲?	5
六、亲属有多大的范围?	5
七、亲属与家庭成员是一回事吗?	5
八、亲属是不是就是家属?	6
九、近亲属包括哪些人?	6
十、什么是亲系?	6
十一、什么是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7
十二、什么是长辈亲属、晚辈亲属、同辈亲属?	7
十三、亲属远近的计算单位是什么?	8
十四、直系血亲怎样计算?	8

十五、怎样计算三代以内直系血亲？	8
十六、怎样计算五代以内直系血亲？	9
十七、旁系血亲怎样计算？	9
十八、怎样计算第二代旁系血亲？	11
十九、怎样计算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11
二十、怎样计算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13
二十一、姻亲怎样计算？	16
二十二、怎样计算己身与配偶之血亲的代数？	16
二十三、怎样计算配偶的血亲的配偶的代数？	16
二十四、血亲计算方法还有哪些？	17
二十五、怎样用罗马法计算亲等？	18
第三章 婚 姻	19
一、何谓婚姻？	19
二、婚姻怎样分类？	19
三、婚姻有哪些称谓？	20
四、婚姻怎样成立与终止？	20
五、1950年婚姻法确立了怎样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20
六、1980年婚姻法的作用是什么？	21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对婚姻法作了哪些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22
八、修改1980年婚姻法的起因是什么？	23
九、修改婚姻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25
十、婚姻法修正案何时生效？	26
十一、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6

十二、什么是婚姻自由？	27
十三、什么是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	27
十四、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有什么不同？	28
十五、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有什么异同？	28
十六、婚姻自由是两性的放荡自由吗？	29
十七、什么是一夫一妻制？	29
十八、什么是重婚？	29
十九、什么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0
二十、什么是婚姻的基础？	31
二十一、什么是社会主义婚姻的基础？	31
二十二、婚姻的缔结是多种因素起作用吗？	32
二十三、结婚需具备哪些条件？	32
二十四、结婚必须是一男一女吗？	33
二十五、两性人能结婚吗？	33
二十六、结婚必须是双方完全自愿吗？	35
二十七、法定婚龄是多少岁？	35
二十八、为什么要鼓励适当晚婚晚育？	37
二十九、直系血亲间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能结婚吗？	38
三十、公公能娶儿媳吗？	38
三十一、人类是怎样禁止近亲通婚的？	39
三十二、禁止近亲通婚有科学根据吗？	42
三十三、为什么要禁止中表婚？	45
三十四、AID人工授精会带来近亲婚配吗？	46

- 三十五、禁止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47
- 三十六、性病患者能结婚吗? 48
- 三十七、麻风病患者能结婚吗? 50
- 三十八、精神病患者能结婚吗? 52
- 三十九、阳痿、石女能结婚吗? 56
- 四十、严重遗传病患者能结婚吗? 57
- 四十一、为什么要结婚登记? 58
- 四十二、怎样办理结婚登记? 60
- 四十三、港澳台居民与内地公民怎样办理
结婚登记? 61
- 四十四、华侨与国内公民结婚怎样办理登记? 61
- 四十五、是女到男家、男到女家还是单独
组建家庭? 62
- 四十六、离婚制度是怎样沿革的? 63
- 四十七、离婚怎样分类? 64
- 四十八、什么是协议离婚? 65
- 四十九、什么是诉讼离婚? 66
- 五十、判决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66
- 五十一、婚姻法增加了哪些离婚事由? 69
- 五十二、现役军人的配偶诉请离婚是否必须得到现役
军人同意? 73
- 五十三、女方在怀孕期间、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和
分娩后一年内,男方能否提出离婚? 74
- 五十四、离婚时个人财产归谁? 74
- 五十五、离婚时,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补偿? 75

- 五十六、夫妻共同财产怎样分割? 75
- 五十七、离婚时的过错赔偿有哪些情形? 76
- 五十八、债务由谁清偿? 78
- 五十九、离婚时,在什么情形下可以
请求对方扶养? 78
- 六十、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 79
- 六十一、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还要负担
子女的抚育费吗? 80
- 六十二、子女能不能提出增加抚育费的请求? 81
- 六十三、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享有探望
权吗? 81
- 六十四、怎样复婚? 82
- 六十五、为什么要设立宣告婚姻无效? 83
- 六十六、宣告婚姻无效,需具备哪些要件? 84
- 六十七、婚姻当事人非一男一女,能宣告
婚姻无效吗? 85
- 六十八、胁迫的婚姻可撤销吗? 85
- 六十九、当事人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能宣告
无效吗? 86
- 七十、婚姻当事人之间为直系血亲或者第二代
旁系血亲,能宣告婚姻无效吗? 87
- 七十一、婚姻当事人之间为第三代旁系血亲,能宣告
婚姻无效吗? 87
- 七十二、当事人结婚时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能宣告
婚姻无效吗? 88

- 七十三、当事人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能宣告婚姻无效吗？ 88
- 七十四、重婚，能宣告婚姻无效吗？ 89
- 七十五、欺诈的婚姻，要不要宣告婚姻无效？ 89
- 七十六、无效婚姻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90
- 七十七、什么是“事实婚”？ 91
- 七十八、“事实婚”是姘居吗？ 91
- 七十九、“事实婚”与法律婚有什么不同？ 92
- 八十、我国对“事实婚”持什么态度？ 92
- 八十一、对“事实婚”怎样处理？ 95
- 第四章 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96
- 一、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指哪些人？ 96
-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有哪些体现？ ... 96
- 三、为什么要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病残人的权益？ 97
- 四、什么是虐待？ 99
- 五、家庭暴力就是虐待吗？ 99
- 六、什么是遗弃？ 100
- 七、什么是计划生育原则？ 101
- 八、什么是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 101
- 九、夫妻间的地位平等吗？ 102
- 十、夫妻双方均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吗？ 103
- 十一、夫妻均有同居的权利义务吗？ 103

103	十二、夫妻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吗?	103
104	十三、夫妻对其财产有什么权利?	104
105	十四、夫妻共同共有财产有什么特征?	105
107	十五、什么是夫妻特有财产?	107
107	十六、哪些财产是夫妻特有财产?	107
111	十七、什么是夫妻约定财产?	111
112	十八、夫妻关于财产的约定对第三人具有效力吗?	112
113	十九、什么是扶养?	113
113	二十、夫妻有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吗?	113
114	二十一、夫妻有计划生育的权利义务吗?	114
115	二十二、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115
115	二十三、父母的范畴包括哪些人?	115
115	二十四、谁是采用人工生殖技术所生婴儿的父母?	115
116	二十五、子女的范畴包括哪些人?	116
116	二十六、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权利同等吗?	116
117	二十七、养子女与生子女的地位相同吗?	117
118	二十八、什么是继子女?	118
118	二十九、父母有抚育子女的权利义务吗?	118
119	三十、子女随谁的姓?	119
119	三十一、子女的民族成分是随父亲还是母亲?	119
119	三十二、子女有赡养父母的权利义务吗?	119
120	三十三、父母子女互有继承权吗?	120

三十四、亲子关系能鉴定吗?	120
三十五、兄弟姐妹的范畴包括哪些人?	120
三十六、什么是亲兄弟姐妹?	121
三十七、什么是养兄弟姐妹?	121
三十八、什么是继兄弟姐妹?	121
三十九、兄弟姐妹间有扶养义务吗?	122
四十、兄弟姐妹间有继承权吗?	122
四十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范畴包括哪些人?	123
四十二、孙子女、外孙子女的范畴包括哪些人?	124
四十三、祖孙间有扶养关系吗?	124
四十四、祖孙间有继承权吗?	125
第五章 监 护	126
一、什么是监护?	126
二、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27
三、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28
四、监护人有哪些职责?	130
五、什么是委托监护人?	131
六、子女成年、精神病人痊愈后, 还需要监护人吗?	131
第六章 同 居	132
一、什么是同居?	132
二、同居有合法非法之分吗?	132
三、刑法中的同居有怎样的司法解释?	133
四、什么是婚姻同居?	136

五、什么是以婚姻为目的、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	137
六、一些丧偶老人为什么选择不以婚姻为目的的合法同居？	137
七、能“试婚”吗？	138
八、婚外能同居吗？	13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0
一、法律责任包括几种责任？	140
二、承担了法律责任，还应受到纪律处分、道德谴责吗？	140
三、违反婚姻法的民事责任有哪些？	140
四、实施家庭暴力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41
五、对于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他人应该劝阻吗？	141
六、对于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请谁调解？	141
七、虐待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41
八、受虐待人可以请谁调解？	142
九、遗弃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42
十、被遗弃了怎么办？	142
十一、违反忠贞义务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42
十二、能不能捉奸？	143
十三、什么是离婚的过错赔偿？	144
十四、能向第三者索赔吗？	144
十五、什么是违反婚姻法的行政责任？	145
十六、实施家庭暴力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46

十七、正在被施暴人能拨打110吗?	146
十八、对于严重的家庭暴力,街坊邻居能报警吗?	146
十九、虐待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47
二十、其他侵犯家庭成员人身权利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47
二十一、侵犯家庭成员财产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48
二十二、哪些违反婚姻登记条例的行为要承担行政责任?	148
二十三、什么是违反婚姻法的刑事责任?	148
二十四、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应负怎样的刑事责任?	149
二十五、家庭暴力犯罪是自诉案件还是公诉案件?	150
二十六、虐待犯罪应负怎样的刑事责任?	150
二十七、虐待犯罪是自诉案件还是公诉案件?	150
二十八、遗弃犯罪应负怎样的刑事责任?	151
二十九、遗弃犯罪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	151
三十、重婚应负怎样的刑事责任?	152
三十一、重婚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	153
三十二、其他侵犯家庭成员人身权利构成犯罪的应负怎样的刑事责任?	153
三十三、侵犯家庭成员财产构成犯罪的应负怎样的刑事责任?	154